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20-187
债券代码:128036　债券简称:金农转债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新农”)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12月26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电话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0年12月30日(星期三)在光明区金新农大厦会议室以现场与视频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亲自出席董事7人,现场出席董事为刘锋先生、陈俊海先生、夏侯国风先生;其他董事以视频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由董事长刘锋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董事会秘书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现场列席了本次会议,其他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通讯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的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设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天种畜牧有限责任公司、控股孙公司始兴县优百特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明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及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2月3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增设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为规避公司饲料原料及生猪价格大幅波动给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及进一步分散期货波动风险,董事会同意公司2021年度在合理范围内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详见2020年12月31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关于2021年度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详见2020年12月31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融资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同意公司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贷款余额不超过40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实际融资金额、融资期限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以授信额度内与银行签署的合同为准。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金新农饲料有限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以上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孙公司深圳有极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全资孙公司深圳有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日常经营发展的需要,同意公司为其向北京银行深圳市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合同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具体情况签订。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2月3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为全资孙公司深圳有极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108,071.6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截至2019年12月31日,净资产为183,562.99万元)的比例为58.87%,且此次被担保人资产负债率超过7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下游经销商、养殖场(户)提供担保额度支持的议案》

为支持下游经销商、养殖场(户)与公司合作发展,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1年度累计向下游经销商、养殖场(户)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对外担保额度。本议案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2/3以上同意。

《关于为下游经销商、养殖场(户)提供担保额度支持的公告》详见2020年12月31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此议案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审核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追认日常经营发展需要已避免的情形的,乙方应以甲方的意见为一致意见。

2.在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内,若乙方行使对上市公司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召集权、提案权、投票权等,均以甲方的意见作为最终意见,并放弃作出与甲方的意思表示不一致的权利。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与第三方签署与本协议书内容相同、相似、相矛盾的协议,不得以任何方式谋求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4.甲乙双方均不得单方面解除或者撤销本协议书项下所约定的一致行动关系,本协议书所述各项与一致行动关系相关的权利义务对双方均有法律约束力,除非甲乙双方另行作出书面协议予以修改或取得对方的豁免或放弃的。

5.甲乙双方对上市公司持股比例的变化,不影响本协议的约定。

四、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本次股份变动属于公司副董事长陈俊海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成员构成及内部持股比例发生变化,其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未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的变化,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2.本次股份变动不存在违反股份锁定及其转让或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3.本次股份变动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五、备查文件

1、《一致行动协议》;

2.本次股份变动的相关证明材料。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20-188
债券代码:128036　债券简称:金农转债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12月26日以微信、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并于2020年12月30日(星期三)在光明区金新农大厦会议室以现场与视频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亲自出席监事3人,其中股东代表监事刘焕良先生、职工监事李文静女士以现场方式出席,其余监事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焕良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设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及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事宜,是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据此监事会同意上述事项。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孙公司深圳有极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为全资孙公司深圳有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向北京银行深圳市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利于满足其发展及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本次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担保事项。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下游经销商、养殖场(户)提供担保额度支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针对长期保持良好合作关系的经销商、养殖场(户),在其用转资金紧张的情况下,为其向银行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利于合作发展,实现公司与客户的双赢,为股东创造良好回报,未损害广大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为下游经销商、养殖场(户)提供担保额度支持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原料采购货款担保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为合并报表内的11家控股公司原材料采购货款提供担保有利于下属公司的业务发展,提高其经营效益和盈利能力。被担保的公司运营正常,本次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担保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20-189
债券代码:128036　债券简称:金农转债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设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403号)核准,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广州湾区金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28,499,507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5.0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52,777,495.56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2,036,320.29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40,741,175.27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于2020年12月11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8-40号)。

二、本次增设募集资金专户及授权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情况说明

因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天种畜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天种”)的全资子公司始兴县优百特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始兴优百特”)及其全资孙公司韶关市武江区优百特养殖有限公司,公司拟通过使用募集资金对武汉天种增资额对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的方式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建设。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增设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天种、控股孙公司始兴优百特在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明支行分别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1	始兴县优百特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明支行
2	武汉天种畜牧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明支行

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后续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及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事宜。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20-190
债券代码:128036　债券简称:金农转债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拟投资的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交易品种为商品期货交易所挂牌交易的与公司经营相关的玉米、玉米淀粉等饲料原材料及生猪等产品期货、期权合约。

2、2021年开展的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最高占用额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

3、通过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规避原材料及生猪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但具体交易中也可能存在价格异常波动风险、资金风险、技术风险等相关风险,公司将积极落实相关风险防控措施,防范交易风险。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现对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开展本业务的必要性

玉米、豆粕、油脂和糖类等是公司饲料产品的主要生产原料,采购成本通常占公司总体经营成本的50%以上,公司鉴于当前的库容条件及资金使用情况,对原料的采购往往采取价格低时多买,价格高时少买策略,争取将全年的原料平均采购价格保持在一定水平,但操作上存在两种风险,即在价格低时,大量采购原料会占用资金,同时还占用大量的库存,原料损耗也较大;在价格高时,尽量控制原料采购数量也会对正常生产造成影响,同时还有可能失去一定的市场份额,为此通过控制原料数量的采购方式来控制原料价格效果较为有限。

在合理的范围内进行套期保值,有助于公司有效规避市场风险,对冲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稳定年度经营利润,减少和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运用期货套期保值这一工具也是加强公司集中采购的手段,通过对全公司玉米、豆粕和油脂及糖类等使用量进行套保操作,有效地对玉米、豆粕和油脂及糖类等采购头寸进行统筹管理,对一些采购能力较弱的公司起到帮扶作用。

我国是全球第一大生猪生产国及猪肉消费国,生猪出栏量及猪肉消费量占全球的比重均在50%以上。但长期以来,我国生猪产业保受“猪周期”困扰,生猪现货价格的剧烈波动给产业企业运营带来极大的不确定性。生猪期货上市后,养殖企业可以利用生猪期货的价格发现功能及时调整生猪的生产计划;还可以利用生猪期货锁定远期价格及养殖利润,对冲生猪价格及养殖利润波动风险,实现企业稳定经营的目标,保证企业现金流安全。

二、拟开展业务的基本情况

1、拟投资的套期保值交易品种:商品期货交易所挂牌交易的玉米、玉米淀粉、豆粕、菜粕、豆油、棕榈油、菜籽油、白糖、生猪等产品期货、期权合约。

2、拟投入的资金金额:公司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规避这些饲料原料及生猪价格大幅波动给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及进一步分散期货波动风险,所建立的期货、期权套期保值头寸以公司原料现货用量及库存量、生猪出栏量为基础,所需保证金最高占用额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交易保证金占用额均使用公司自有资金。

3、拟进行套期保值期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4、资金来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

三、审议程序

2020年12月3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该业务不属于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履行关联交易表决程序。该业务涉及金额未达到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风险分析

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操作可以有效管理价格波动风险,特别是减少原料及生猪价格大幅下跌时,较高的原料库存及存栏生猪带来的跌价损失对公司的影响,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1、价格异常波动风险:理论上,各交易品种在交割期的期货市场价格和现货市场价格将会回归一致,但在极个别的非理性市场情况下,可能出现期货和现货价格在交割期仍然不能回归,因此出现系统性风险事件,从而对公司的套期保值操作方案带来影响,甚至造成损失。

2、资金风险:期货、期权交易按照公司下达的操作指令,如投入金额过大,可能造成资金流动性风险,甚至因为来不及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带来实际损失。

3、技术风险:可能因为计算机系统不完备导致技术风险。

4、政策风险:期货、期权市场法律法规等政策如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引起市场波动或无法交易,从而带来风险。

五、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将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先匹配,严格控制期货、期权头寸,合理采用期货、期权及上述产品组合来锁定公司饲料原料成本及养殖利润。

2、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严格按照公司期货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下达操作指令,根据规定进行审批后,方可进行操作。公司合理调度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

3、公司已制定了《期货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风险处理程序等作出了明确规定。同时,公司设立“期货决策小组”,管理公司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主管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担任“期货决策小组”负责人,小组成员按分工负责套期保值方案及相关事务的审批和监督及披露,通过实行授权和岗位牵制,以及内部审计等措施进行控制。参与投资的人员具备多年期货市场交易经验,并充分理解相关业务投资的风险,公司将严格执行管理制度相关要求。

六、拟开展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对公司的影响

1、通过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可以充分利用套期保值功能,规避和防范主要原材料及产品价格波动给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

2、公司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制定《期货管理制度》,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为公司从事套期保值业务制定了具体操作流程;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能有效规避饲料原材料价格波动给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降低饲料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的影响。我们认为,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八、保荐机构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保荐机构通过查阅董事会关于2021年度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文件、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以及其他相关资料,对公司拟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事项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在保障正常的生产经营前提下,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降低价格波动影响,更好地规避饲料原材料价格波动给公司经营带来的风险,减少价格波动给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公司已按照相关法规的规定制定了《期货管理制度》,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内控和风险管理制度。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项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规定。

综上,中信证券对公司2021年度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3、《中信证券关于公司2021年度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20-186
债券代码:128036　债券简称:金农转债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董事长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及其股份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变动的公告

公司副董事长陈俊海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本次股份变动属于公司副董事长陈俊海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成员内部持股情况发生变化,其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未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会导致公司股东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一、本次股份内部变动的概述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副董事长陈俊海先生的通知,为加强资产规划及股份管理需要,陈俊海先生于2020年12月30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560万股转让给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玄元科新12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私募基金”),并同时与私募基金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协议签署后,陈俊海先生与私募基金构成一致行动人。陈俊海先生为上述私募基金委托人且其持有该私募基金的份额比例为100%。本次股份变动系陈俊海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进行的转让,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会导致陈俊海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发生变化。

本计划实施前,陈俊海先生持有公司22,745,828股(其股份分别来源于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份、二级市场增持股份和2019年度分红转赠股本所致),占公司总股本的3.29%,私募基金未持有公司股份;本计划实施后,陈俊海先生及私募基金合计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保持不变,仍为22,745,8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9%。

二、本次股份内部变动基本情况

1、股份内部变动情况

股东(转让人)	受让人	变动方式	变动时间	交易价格(元/股)	变动股数(股)	变动比例
陈俊海	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玄元科新12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大宗交易	2020年12月30日	8.56	5,600,000	0.81%

注:本次股份内部变动主要系为加强资产规划及股份管理需要,本次变动股份来源为陈俊海先生参与认购的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2、股份变动前后陈俊海先生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大宗交易前		本次大宗交易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陈俊海	其中:限售条件流通股	17,069,371	2.47%	17,069,371	2.4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676,457	0.82%	86,457	0.01%
	合计	22,745,828	3.29%	17,145,828	2.48%
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玄元科新12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5,600,000	0.81%
	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00	0.00
	合计	0	0.00	5,600,000	0.81%
合计		22,745,828	3.29%	22,745,828	3.29%

注:如上述比例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三、《一致行动协议》主要内容

《一致行动协议》由陈俊海先生作为甲方与玄元科新12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作为乙方签署,其管理人为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乙方为甲方的一致行动人,并同意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议案、相关决策机制上与甲方保持一致行动;涉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案,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乙方应以甲方的意见为一致意见。

2、在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内,若乙方行使对上市公司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召集权、提案权、投票权等,均以甲方的意见作为最终意见,并放弃作出与甲方的意思表示不一致的权利。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与第三方签署与本协议书内容相同、相似、相矛盾的协议,不得以任何方式谋求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4、甲乙双方均不得单方面解除或者撤销本协议书项下所约定的一致行动关系,本协议书所述各项与一致行动关系相关的权利义务对双方均有法律约束力,除非甲乙双方另行作出书面协议予以修改或取得对方的豁免或放弃的。

5、甲乙双方对上市公司持股比例的变化,不影响本协议的约定。

四、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本次股份变动属于公司副董事长陈俊海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成员构成及内部持股比例发生变化,其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未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的变化,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2、本次股份变动不存在违反股份锁定及其转让或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3、本次股份变动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20-191
债券代码:128036　债券简称:金农转债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全资孙公司深圳有极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全资孙公司深圳有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有极”)日常经营发展的需要,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新农”)于2020年12月3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孙公司深圳有极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拟为深圳有极向北京银行深圳市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合同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具体情况签订。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108,071.6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截至2019年12月31日,净资产为183,562.99万元)的比例为58.87%,且此次被担保人资产负债率超过7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有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49704158З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梨园路8号HALO广场二期5层502室

法定代表人:邓猛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年7月23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无线电及外部设备、网络游戏、多媒体产品的系统集成及无线数据产品(不含限制项目)的技术开发与销售;无线接入设备、GSM与CDMA无线直放站设备的研发与销售;品牌策划及会务咨询、多媒体制作销售、软件开发销售。(以上各项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需审批的项目)。许可经营项目是:网站运营、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企业。

股权关系说明:深圳有极为公司持股100%的全资孙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盈华讯方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2、被担保人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已经审计)
资产总额(万元)	3,860.37	3,573.77
负债总额(万元)	3,756.14	3,485.34
流动负债总额(万元)	3,756.14	3,485.34
银行贷款总额(万元)	0.00	0.00
净资产(万元)	104.23	88.43
资产负债率(%)	97.30%	97.53%
项目	2020年1-9月(未经审计)	2019年度(已经审计)
营业收入(万元)	241.00	1,301.32
利润总额(万元)	26.77	1,245.98
净利润(万元)	15.80	1,544.12

三、拟签订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2、担保方式: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担保期限:借款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二年,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为12个月;若债权人提前收回主债权的,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向债务人或保证人发出通知确定的到期日之次日起两年。

上述担保合同尚未签署,具体担保金额和期限将以银行核准的额度和期限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有利于深圳有极的日常经营发展,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股东利益。被担保公司为公司持股100%的全资孙公司且经营稳定、运营正常,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情形。本次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公司能有效地控制风险,争取将全年的原料平均采购价格保持在一定水平,但操作上存在两种风险,即在价格低时,大量采购原料会占用资金,同时还占用大量的库存,原料损耗也较大;在价格高时,尽量控制原料采购数量也会对正常生产造成影响,同时还有可能失去一定的市场份额,为此通过控制原料数量的采购方式来控制原料价格效果较为有限。

在合理的范围内进行套期保值,有助于公司有效规避市场风险,对冲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稳定年度经营利润,减少和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运用期货套期保值这一工具也是加强公司集中采购的手段,通过对全公司玉米、豆粕和油脂及糖类等使用量进行套保操作,有效地对玉米、豆粕和油脂及糖类等采购头寸进行统筹管理,对一些采购能力较弱的公司起到帮扶作用。

我国是全球第一大生猪生产国及猪肉消费国,生猪出栏量及猪肉消费量占全球的比重均在50%以上。但长期以来,我国生猪产业保受“猪周期”困扰,生猪现货价格的剧烈波动给产业企业运营带来极大的不确定性。生猪期货上市后,养殖企业可以利用生猪期货的价格发现功能及时调整生猪的生产计划;还可以利用生猪期货锁定远期价格及养殖利润,对冲生猪价格及养殖利润波动风险,实现企业稳定经营的目标,保证企业现金流安全。

二、拟开展业务的基本情况

1、拟投资的套期保值交易品种:商品期货交易所挂牌交易的玉米、玉米淀粉、豆粕、菜粕、豆油、棕榈油、菜籽油、白糖、生猪等产品期货、期权合约。

2、拟投入的资金金额:公司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规避这些饲料原料及生猪价格大幅波动给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及进一步分散期货波动风险,所建立的期货、期权套期保值头寸以公司原料现货用量及库存量、生猪出栏量为基础,所需保证金最高占用额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交易保证金占用额均使用公司自有资金。

3、拟进行套期保值期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4、资金来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

三、审议程序

2020年12月3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该业务不属于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履行关联交易表决程序。该业务涉及金额未达到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风险分析

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操作可以有效管理价格波动风险,特别是减少原料及生猪价格大幅下跌时,较高的原料库存及存栏生猪带来的跌价损失对公司的影响,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1、价格异常波动风险:理论上,各交易品种在交割期的期货市场价格和现货市场价格将会回归一致,但在极个别的非理性市场情况下,可能出现期货和现货价格在交割期仍然不能回归,因此出现系统性风险事件,从而对公司的套期保值操作方案带来影响,甚至造成损失。

2、资金风险:期货、期权交易按照公司下达的操作指令,如投入金额过大,可能造成资金流动性风险,甚至因为来不及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带来实际损失。

3、技术风险:可能因为计算机系统不完备导致技术风险。

4、政策风险:期货、期权市场法律法规等政策如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引起市场波动或无法交易,从而带来风险。

五、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将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先匹配,严格控制期货、期权头寸,合理采用期货、期权及上述产品组合来锁定公司饲料原料成本及养殖利润。

2、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严格按照公司期货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下达操作指令,根据规定进行审批后,方可进行操作。公司合理调度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

3、公司已制定了《期货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风险处理程序等作出了明确规定。同时,公司设立“期货决策小组”,管理公司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主管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担任“期货决策小组”负责人,小组成员按分工负责套期保值方案及相关事务的审批和监督及披露,通过实行授权和岗位牵制,以及内部审计等措施进行控制。参与投资的人员具备多年期货市场交易经验,并充分理解相关业务投资的风险,公司将严格执行管理制度相关要求。

六、拟开展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对公司的影响

1、通过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可以充分利用套期保值功能,规避和防范主要原材料及产品价格波动给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

2、公司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制定《期货管理制度》,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为公司从事套期保值业务制定了具体操作流程;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能有效规避饲料原材料价格波动给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降低饲料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的影响。我们认为,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八、保荐机构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保荐机构通过查阅董事会关于2021年度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文件、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以及其他相关资料,对公司拟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事项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在保障正常的生产经营前提下,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降低价格波动影响,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序号	被担保方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公司持股比例
1	广东金新农饲料有限公司	2009年11月2日	惠州大亚湾	周洪泽	9,000万人民币	生产、销售:配合饲料(畜禽、水产),浓缩饲料(畜禽、水产);复合预混合饲料(畜禽、水产);销售:饲料原料贸易,畜牧设备;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2	湖北金新农饲料有限公司	2015年2月10日	武汉市黄陂区	李梦麟	3,000万人民币	配合饲料、浓缩饲料的生产、研发、销售、添加剂预混合饲料、饲料原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9.90%
3	安徽金新农生物饲料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15日	安徽省芜湖市	于德水	7,000万人民币	研发、销售饲料(配合饲料、浓缩饲料、添加剂预混合饲料)	100%
4	长沙成农饲料有限公司	2009年12月16日	湖南浏阳市	许亮鑫	3,000万人民币	饲料加工、收购农副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5	浙江成农饲料有限公司	2015年1月22日	浙江省金华市	布红军	3,000万人民币	配合饲料(禽畜)、浓缩饲料(禽畜)的生产、研究;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的销售;初级食用农产品(不含需国家专项审批的项目)的销售;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仅限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且无需前置审批的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